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 (10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必修課程總表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正第 1 條 2.4 項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102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必修科目總表備註 9

### 一、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 92 學分，共分為兩部分：

(一) 必修學分 50 學分。

(二) 選修學分 42 學分。

1. 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至少 16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技領域課程，且至少 6 學分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含跨科際領域課程）。
2. 可選修本院法律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3. 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且須符合第三條之條件）
4. 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
5. 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技領域課程。

(三) 另外需撰寫碩士論文。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分析及研究能力，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 二、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8 學分為限。選修非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4 學分為限。

三、碩士班研究生可於所提論文相關範圍內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二) 須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相關者。
  - (三) 須經指導教授事先同意。(※尚未簽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
- [承認外所學分申請書](#) (檔案下載)

四、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學期至少需修習「憲法、民總、刑總一」三科共 11 學分，下學期至少需修習「刑總二、行政法」共 7 學分。(自 9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必修課程總表：

科目 名稱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憲法	4	4			
民法總則	4	4			
民法債編總論	6	3	3		
刑法總則	6	3	3		
民法物權	2		2		
民法債編各論	4		4		
行政法	4		4		
公司法	4			4	
票據法	2			2	
刑法分則	4			4	
民事訴訟法	6			3	3
刑事訴訟法	4				4
必修學分總計	50	14	16	13	7

備註：

- 1、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民法導論者，得補修民法總則抵充之。
- 2、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債總上或下者，修習債總一視為補修債總上，修習債總二視為補修債總下。
- 3、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刑總上或下者，修習刑總一視為補修刑總上，修習刑總二視為補修刑總下。
- 4、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商事法一、二者，得分別補修公司法、票據法抵充之。

- 
- 5、102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民法總則」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 3 學分之「民法總則」並加上任一門法律系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課程替代之以補足學分，多餘 1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6、102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民法債編各論」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 3 學分之「民法債編各論」並加上任一門法律系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課程替代之以補足學分，多餘 1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7、103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公司法」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 3 學分之「公司法」並加上法律學系開設之「保險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勞動法（含勞工法）」及「公平交易法」擇一課程替代之以補足學分，多餘 1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8、103 學年度起「票據法」將不再開設科法所專班，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法律系大學部之「票據及支付工具法」替代之。
  - 9、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需補修必修課程者，得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所開與本所必修科目課名相同之課程作為畢業必修學分。「公司法」因有科法所專班，不得修習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充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